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97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拂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86號、113年度易字第40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18、22194號，追加起訴：同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言詞追加起訴)，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8月間，透過網路「捷克論壇」結識甲女(代號AB000-A11314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知悉甲女於其在臺中市住處(地址詳卷)從事按摩工作，且主要係單獨作業，認為有機可乘，而於113年3月14日19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要求甲女於同日2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搭載其前往甲女住處按摩，訊息中並稱：「8000，不需付現金，用做愛給，防水一次包到好」、「見面，談，我量一下尺吋」等語，擅自表示要幫甲女施作牆壁防水工程，且要求甲女以性交折抵該項費用，惟甲女均未正面回應。同日21時29分許(以下時間均為監視器畫面所載時間)，甲女駕

車搭載乙○○至其住處後，先行前往3樓工作室準備按摩事宜，然乙○○未立即上樓，而係在1樓逗留，並於21時45分許擅自將甲女住處1樓原開啟之鐵門關閉，甲女自監視器查看後發現上情，認為有異，隨即下樓要求乙○○將鐵門開啟，並詢問乙○○是否要開始按摩，乙○○方跟隨甲女至3樓工作室。乙○○抵達3樓後，自行持捲尺前往頂樓加蓋處丈量甲女住處之建物牆壁尺吋，並稱甲女若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油漆材料費，即可替甲女施作牆壁防水工程，甲女乃表示1萬元可以，然不得以陪睡來抵，兩人因此在3樓發生口角。乙○○竟基於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之犯意，徒手毆打甲女頭臉部右側，並拉扯甲女之頭髮，將甲女強行壓在3樓工作室所擺放之按摩床、地面等處，反抗過程中，甲女見乙○○手持自不詳處所取得可供兇器使用、材質為鐵製之水果刀1把(刀刃長度約10公分，已扣案，刀柄未扣案)，因恐遭乙○○以水果刀傷害，而以手抓住水果刀之刀刃處，強將該水果刀之刀刃折斷；乙○○見水果刀遭折斷，再持不詳處所取得之紅色毛巾及右手肘勒住甲女頸部，甲女因此暫時失去意識。乙○○見甲女意識降低無力反抗後，乃將甲女拖行至2樓個人休息空間，持長度約30公分、材質為鋼造物數條之物(外表以黃色膠布反覆纏繞黏貼成棒狀，乙○○於案發後將其任意丟擲在某處<地點詳卷>排水溝內，經警依據監視器影像前往尋獲後，取得該物品扣案；下稱「不明柱狀物」)插入甲女之陰道，並欲強將陰莖插入甲女之嘴部，後因乙○○無法勃起，且見甲女意識狀況不佳，乃自行撫摸陰莖至勃起後，接續強行將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抽動至射精，乙○○以上開方式凌虐甲女並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致甲女受有左臉頰咬痕、左額頭血腫、雙眼瘀青、左後頸部撕裂傷、頸部壓痕、左後背部穿刺傷、右手中指撕裂傷、右手腕擦傷、右手背、右手肘瘀青、左手手背撕裂傷、陰道口會陰處撕裂傷、右下陰道壁及後陰道壁頂端撕裂傷、急性出血等傷勢。乙○○行為後，知悉甲女斯時尚無力反抗或報警，先持

除塵紙巾等物擦拭地板上之血跡，企圖將現場恢復成案發前之景象，收拾完畢後，再將上開用以插入甲女陰道之不明柱狀物1支、銀色刀刃1支、紅色毛巾1條、白色紙巾3張、黃色窗簾1片等物品，均裝入1個塑膠袋內。

二、乙○○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翌(15)日1時10分許，在上開甲女住處，徒手竊取甲女所有之外套1件及綠色棉鞋1雙，得手後穿戴於身上，徒步離開甲女住處，並將塑膠袋所裝之上開物品棄置在排水溝內。嗣甲女確認乙○○離開其住處後，即撥打電話報警求救，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不明柱狀物1支、銀色刀刃1支、紅色毛巾1條、白色紙巾3張、黃色窗簾1片及塑膠袋1個。

三、案經甲女委任曾琬鈴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以言詞追加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乙○○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5款、第8款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甲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姓名及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18號不公開卷<下稱不公開偵卷>第3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本案證人甲女於警詢時之陳述，為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且經被告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55、204頁)，又無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應不具證據能力。

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除證人甲女之警詢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外，其餘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5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㈢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雖承認於112年8月間透過網路「捷克論壇」結識甲女，知悉甲女在住處從事按摩工作；被告有於113年3月14日19時47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要求甲女於同日2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搭載被告前往甲女住處按摩，訊息中並稱：「8000，不需付現金，用做愛給，防水一次包到好」、「見面，談，我量一下尺吋」等語，欲幫甲女施作牆壁防水工程、要求甲女以性交折抵該項費用；同日21時29分許甲女駕車搭載被告至其住處後，甲女先行前往3樓工作室準備按摩事宜，被告未立即上樓而在1樓逗留，其後被告有至甲女住處頂樓丈量防水工程之尺寸，向甲女報價並表示可以性交易來抵付價金，但甲女拒絕，被告有與甲女發生爭執及扭打，被告有咬甲女及抓甲女頭髮；被告於翌日凌晨穿著甲女住處之外套及棉鞋離開甲女住處，並攜出1袋物品，棄置在排水溝內等事實，但否認有加重強制性交及竊盜之犯行，辯稱：當

天我沒有跟甲女發生性關係，我的陰莖沒有勃起，我也沒有跟甲女口交或是性交，沒有使用保險套，本來甲女要做那件事情，我跟她說我很累，因為那天做鐵工，所以喝很多酒，具體喝多少我也記不太清楚，勉強可以自己走路；案發當天在車上我有用手伸入甲女陰道，但是沒有強制；回到甲女家的時候，也有用手插入甲女陰道，我手指頭伸進去是不可能有那些撕裂傷的，我抱著她談這個工作，還有親她，當然會有我的DNA，我用撒嬌的方式跟她談這個事情，她突然間站起來說你現在是喝酒在亂我是嗎，她就從茶几上面拿1把水果刀起來，我為了奪刀才跟她扭打，我沒有看到甲女身上哪裡有受傷，也不清楚刀子怎麼斷的，扭打過程中，甲女好像沒有呼救，我們從按摩床打到小茶桌那邊，她想要拿菸灰缸砸我，我有擋，我們沒有去扯窗簾，扭打完因為我手上血流太多了，我跑到黑色按摩床放潤滑油旁邊那邊靠在牆壁上面，她就在床門那邊，她拿藥丸跟1杯水過來，說這是止血消炎用的，後續我神智就昏過去，之後也是甲女叫我起來的，她叫我起來之後給我1杯熱茶、1件外套、1雙皮鞋，說外面天太冷，叫我穿著走，並拿了1包不明塑膠袋裝的物品叫我丟掉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甲女自警詢、偵訊至原審所為歷次供述，有許多矛盾不符之處，且其與被告之前已有金錢糾紛，案發當日又因防水工程之價金與被告發生爭吵，足認甲女與被告間確有重大嫌隙，無法排除其陳述虛偽之危險性；甲女於案發當日既因防水工程之價金與被告發生爭吵，已不能排除甲女所受傷勢係因雙方爭吵後扭打過程中所致，且從原審勘驗案發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觀諸被告到場所穿衣服及短褲，雖然短褲兩個口袋看起來鼓鼓的，然以扣案刀刃部分約有10公分，加上刀柄應該超過20公分，扣案不明柱狀物至少也超過20公分，均難以完整塞進短褲口袋而不外露，遑論未見短褲口袋外觀有短刀或條狀之痕跡，甚依原審函詢鑑定機關回復於扣案刀刃、不明柱狀物上均無被告之生物跡證，則被告有無攜帶扣案刀刃、不明柱狀物到場？抑或

有無使用扣案刀刃、不明柱狀物對甲女傷害、強制性交？均顯有所疑；又被告若有使用3樓房間垃圾桶內之保險套對甲女強制性交，何以保險套內側未檢出被告之生物跡證？保險套內、外側均未檢出告訴人之生物跡證？且被告既有與告訴人扭打等身體接觸，並自承於乘坐甲女車輛至案發現場過程中有以手指摳弄甲女陰部等行為，自不難於甲女身體部位檢出被告之生物跡證，難以逕認被告有對甲女強制性交；關於竊盜部分，被告業已說明如何取得甲女衣服及鞋子等語。經查：

㈠被告透過網路「捷克論壇」結識甲女，知悉甲女在住處從事按摩工作，而於113年3月14日19時47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要求甲女於同日2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搭載其前往甲女住處按摩，訊息中並稱：「8000，不需付現金，用做愛給，防水一次包到好」、「見面，談，我量一下尺吋」等語，表示要幫甲女施作牆壁防水工程，且要求甲女以性交折抵該項費用，惟甲女均未正面回應，同日晚間9時29分許，甲女駕車搭載被告至其住處後，甲女先行前往3樓之工作室準備按摩事宜，然被告未立即上樓，而在1樓逗留，其後被告至甲女住處頂樓丈量防水工程之尺寸，並向甲女報價及表示可以性交易來抵付價金，但為甲女拒絕，被告有與甲女發生爭執及扭打，被告有咬甲女及抓甲女頭髮，翌日凌晨被告自甲女住處離開時，穿著外套及綠色棉鞋，並攜出1袋物品，棄置在排水溝內，嗣經警方自該排水溝內扣得不明柱狀物1支、銀色刀刃1支、紅色毛巾1條、白色紙巾3張、黃色窗簾1片及塑膠袋1個等事實，為被告於偵、審中所自承，並有證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具結證述，以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不公開警卷第85至95頁)、員警113年3月17日偵查報告(他卷第5至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偵查隊陳報單(他卷第7頁)、員警113年3月15日職務報告(他卷第9頁)、甲女提供LINE訊息紀錄截圖(他卷第51至57頁)、現場照片(他卷

第67至75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他卷第77至79頁)、證物蒐證照片(他卷第79至8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05頁)、員警113年3月17日職務報告(偵16118卷第17至18頁)、被告手機LINE個人資料、訊息紀錄截圖(偵16118卷第89至97、115至117頁)、被告手機訊息、資料夾、瀏覽網頁翻拍照片(偵16118卷第109至115頁)、員警113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偵16118卷第191頁)、現場照片(偵16118卷第193至212頁)、被告113年3月17日勘察採證同意書<手機>(偵16118卷第213頁)、證物照片(不公開偵卷第45至47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不公開偵卷第55至67頁)、甲女113年5月1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不公開偵卷第161至275頁)、原審勘驗筆錄記載監視器畫面截圖(侵訴卷第201至219頁)、監視錄影(含證物照片)光碟(附於不公開警卷證物袋)可稽，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㈡被告有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對甲女為強制性交及竊盜行為之事實，業據甲女於偵、審中證述如下：

1.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從事按摩工作，是去年認識被告，他是自己找上門的客人，因為我屋頂樓上的PU剝落，之前他說要幫忙，我也不知道為何他訊息突然提到用做愛給，我在訊息中沒有理他，後來開車去豐原市政府(應係指豐原區公所)門口載他，他坐在副駕駛座，上車就一直伸手摸我胸部，我問他是不是有喝酒，他說喝了2瓶啤酒，還問我「監視器的IC卡在哪裡」，我一頭霧水，我沒有笨到告訴他家裡監視器總機的IC卡在哪裡，後來開了約10分鐘抵達工作室，下車後他就自己往裡面走，他走路的情形看起來也沒有異常，精神看起來也正常，我直接去3樓的工作室等他，覺得等了很久，他都沒上來，我從3樓的監視器看到他在1樓，特別去把車庫外的鐵門拉起來，我覺得這個動作很異常，後來被告再將門打開，我就下樓問他為何把門關起來，他說難道要把門打開嗎，我說對，後來應該是他順手把門推過去，就跟我上樓。3樓有1組桌椅，我們先坐著泡茶聊天，他開始自顧自的說

要幫我做頂樓的防水，後來他拿自己帶來的捲尺去頂樓加蓋的地方，我也跟著上去，他突然跟我說1萬元做到好，我覺得太便宜，還問他真假，他說對啊，我就說可以給他做，他在這邊耗了很久的時間，我問他可以開始計時了嗎，並跟他說一碼歸一碼，意思就是按摩和防水的錢各付各的，因為他之前欠我2000元，我怕他賒帳，便問他有沒有如同訊息講的帶3000元過來，我跟他說這段話是在3樓，他就突然出拳打我太陽穴，而且打了好幾下，我趴在地上爬不起來，他抓著我的頭髮，把我的臉貼在地面，我看他拿了1支刀，怕他會割我的頸動脈，就用右手去握住那支刀的刀刃，我的右手有割傷的痕跡，他當時還握著刀柄硬要抽出來，我就用力將刀刃折斷，過程中我一直反抗，但我一動，他就一直用拳頭打我的頭部、頸部，他看到刀子被折斷，就拿出毛線勒我的頸部，我把毛線扯開，他就用手肘勒我的脖子，我試著掙脫一段時間，他還是一直勒我，我就失去意識，後來我稍微恢復意識時，人已經在2樓的個人休息室，我沒有印象是如何到2樓，我事後回想，有一段記憶是被告拖行我，當時我昏昏迷迷，他拿了1個長條形、外觀黃色接近咖啡色的物品插入我的陰道，他是硬插，插的很深，我的血一直流，我因為疼痛醒過來，他好像有把插在我下體的東西拿出來，我看到他把生殖器硬要插入我的嘴巴，我當時沒有辦法反抗，他的生殖器沒有勃起，硬要放在我嘴巴，一邊喊著「吹出來」，我說好，我吹，但我根本沒有力氣，沒有任何動作，我是隨便回答，我跟他說不要壓著我，我已經很痛，後來我用手摸他的生殖器，但我根本沒有力氣了，就隨便摸摸，之後他自己打手槍，打到生殖器變硬，就跨坐在我身上，將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我當時很痛，他還是一直抽動到射精，過程中他還有說「妳讓我爽，我等一下就走」，後來被告拿我在工作室的濕紙巾擦地板的血跡，我當時是躺在2樓的床墊上，不能動，他還有去3樓找工作室後面的房間換穿衣服，並穿走我放在2樓買給小孩的新鞋；我有去身心科就診，醫生說我有

恐慌症，我看到被告會想起當時的畫面，我非常的恐懼等語（偵16118卷第225至235、289至291頁）。

2.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去年認識被告，他是曾進來消費的客人，113年3月14日我有跟被告見面，被告用LINE聯繫我，說要消費，約我去豐原載他，途中他有問我店裡的IC卡在哪裡，我沒有告訴他我的記憶卡在哪裡，就直接到達住處，他要求在1樓借廁所，我自己走上3樓，這個人遲遲沒有上來，我在3樓的監視器看到他去關我車庫的鐵門，我從3樓走下來，到達1樓的位置，問他為何關我的鐵門，他說「鐵門不用關嗎」，我說「有客人從來沒有在關門」，至於門後面是他開的還是我開的，這個環節我忘記了，打開之後我折進屋內，往3樓工作室走，因為那是樓中樓，我在2樓半的位置，發現他又要背著我出去關門，我問他「你在樓下鬼鬼祟祟要幹什麼」，他從樓下喊上來說「我哪有鬼鬼祟祟的」，便跟著我上去了，接下來他以要到頂樓做工程為由硬要上去，我沒有錢請他再做任何事，但是他卻堅持拉著我要到頂樓丈量，說他要做，等於是強迫我到頂樓，跟著他到頂樓，一直量來量去，他在談什麼，我也想不起來，大約就談好像是費用要折扣，有沒有談這個問題我也忘記了，我只跟他說一碼歸一碼，他上次突然消失3個月，當日他現場說要幫我做不知道PU還是防水，跟我估了1萬元，我說你完工，我付你1萬元，接下來等於是要幫他進行按摩，前開對話中有談到他要給我3000元，我就說你不是有帶3000元嗎，從我講這句話開始，他一拳就往我左邊的太陽穴開打，我被壓制在地下，刀子拔下來就針對我脖子，已經在我脖子邊緣，我有跟被告搶刀，我捏刀刃，他捏住木頭那邊，一人拉一邊才造成折斷，我情願手斷也不要斷脖子，我搶那把刀時，那把刀直接陷入我的手心，我死命握住那把刀，血流出來，我在現場都有看到我自己的血，是我手握住那把刀才斷的。後來他又從他的口袋摸出1條紅色的毛巾勒住我的脖子，我也是把那條絲帶給拉下來，結果他一直針對我的頭顱打，左邊的太陽穴，右

邊的太陽穴，他的右邊膝蓋是整個跪在我的腰，我整個人是趴在地上的，用哪隻手掌我都打不到他，他拉著我，好像有往樓下的地方飛奔的樣子，我趕快往外跑，求救比較重要，他衝的速度比我快，因為他是年輕人，我是年齡較大的人，我正拉開我的窗簾，喊了一聲救命，他繼續往內扯，我的窗簾都被他拉扯下來了，他勒住我的脖子，我怎麼樣都吸不到空氣，他為了勒得更緊，乾脆在我的左臉頰直接就咬，還狂吼一聲，直到我完全吸不到空氣，我自認為我死亡了，因為我不知去向，接下來他開始在我的脖子捅刀，在我大動脈的地方割了1個洞，非常大，我後面斷斷續續好像稍微有醒來，我好像有掉淚，可是我渾渾噩噩，血流太多，大腦已經被他弄到腦震盪，我自己不清楚了，類似似夢非夢，我好像有醒來，又好像又不知去向，接下來我是怎麼樣被他拉扯頭髮往2樓去，從3樓把我拖行到2樓，這個畫面我完全不知情，我是推測的，到2樓的時候，我也不知情，直到他把我整個人抓顛倒就是頭下腳上，我的腰靠在他的大腿上，他人是站立的，他拿著1個鋼筋鐵條直插我的陰道，我的大腦傳輸一種前所未有的痛，而這種痛是我一輩子都沒有的記憶，非常痛，內部有鮮血湧上來，我感覺得到身上逐漸在變冷，可是陰道卻是逐漸有熱熱的東西在流動，那是我內部的撕裂傷，血一直流出來，他看到我有動靜，突然之間停下動作，我的陰道已經撕裂，是因為他盡最大的力量在刺我的陰道，血一直湧出來，我一直要去拉他，他就把那支放下，接下來他脫下褲子拿著他的屌直接往我的嘴巴一直刺，我弄不清楚，我覺得自己奄奄一息，是沒空氣還是沒什麼我也不知道，他就是用屌刺我的嘴巴，刺來刺去，最後好像他有反應，又把性器官放到我的陰道，他有說「妳讓我爽，我等一下就走」，我的意識越來越模糊，他好像在頂樓，他有在擦地上的血跡，我跟他說你不要擦了，結果他沒有理我，他擦他的，我有要求他去幫我拿心律不整的藥，在刺我的過程，他都沒有給我藥，是最後面才給我藥，後面我喊他的名字，喊不到人，

我自己想盡辦法用爬的到3樓去拿行動，自己叫救護車，我沒有力氣做清洗，我意識模糊間，有看到他要臨走前的身影有在地上撿走1支咖啡色的物品，約有1尺長，如果警察找到的棒狀物，就是這個東西插入我的陰道，我當初以為是文昌筆，實際上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這個棒狀物。被告離開時，穿的外套，應該是拿我的衣服，因為他來的時候沒有帶衣服；從頭到尾是我被打，我被拉扯，我完全沒有機會打到他，沒有拿菸灰缸砸他的頭，也沒有同意被告對我做任何侵犯的事情，扣案的窗簾就是我的窗簾，被他帶走，我沒有叫被告去丟垃圾，警方來拍照時，出院幾天而已，我傷口那個洞還在，我脖子大動脈被挖1個很大的洞等語(侵訴卷第341至368頁)。

3.綜觀證人甲女就被告於案發時、地徒手毆打甲女，拉扯甲女頭髮，將甲女強壓在地，甲女反抗過程中，以手抓住被告所持水果刀之刀刃處，強將該水果刀之刀刃折斷，被告再持紅色毛巾及右手肘勒住甲女頸部，甲女因此暫時失去意識，復遭被告以不明柱狀物插入甲女之陰道，被告欲強將陰莖插入甲女之嘴部，再自行撫摸陰莖至勃起後，強行將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抽動至射精，以及被告未經甲女同意即穿走其外套及綠色棉鞋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前後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無重大瑕疵可指，且有其他事證可資補強(詳後述)，當可信為其親身經歷而確有前開被害經驗。

㈢按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要旨)。卷查：

1.甲女於113年3月15日2時30分許至醫院驗傷，向醫生主訴其「被按摩的客人用筆插入陰道，強迫性交，挾脖子昏過去，醒來發現陰道出血及疼痛」，且經驗傷檢查結果，其身體傷勢有「左臉頰咬痕、左額頭血腫、雙眼瘀青、左後頸部撕裂傷、頸部壓痕、左後背部穿刺傷、右手中指撕裂傷、右手腕擦傷、右手背、右手肘瘀青、左手手背撕裂傷、陰道口會陰處撕裂傷、右下陰道壁及後陰道壁頂端撕裂傷、急性出血等」；且甲女於案發後7日之113年3月21日為警拍攝身體外觀，仍明顯可見左眼瘀傷(長寬約4x4公分)、右眼瘀傷(長寬約4x4公分)、左顴骨位置外傷(長寬約4x4.5公分)、左臉頰下側瘀傷(長寬約3x3公分)、右頸部外傷(長寬約5x3.5公分)、左後頸部瘀傷及已縫合外傷1處(長寬約5x7.5公分)、左鎖骨位置瘀傷(長寬約4x3公分)、左肩瘀傷(長寬約4x6公分)、後背上側瘀傷(長寬約4x3公分)、右肩瘀傷(長寬約4x4公分)、後背下側瘀傷(長寬約18x3公分)、左後背下側已縫合外傷2處(長寬各約1x1公分)、右手腕外傷(長寬約1x2.5公分)、右手肘瘀傷(長寬約5x3公分)、右手手心外傷(長寬約5x1公分)、右手手背中指外傷(長寬約1x1.5公分)、右手手背外傷(長寬約0.5x0.5公分)、右手手背外傷2處(長寬各約0.5x0.5公分)、左手腕外傷(長寬約1x1公分)、左上臂後側瘀傷(長寬約8x5公分)、左手手背外傷(長寬約1x0.5公分)、左拇指外傷(長寬約0.5x0.5公分)、左大腿瘀傷(長寬約7x6公分)等情，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不公開警卷第41至45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不公開警卷第49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不公開警卷第51至53頁)、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注意事項表(不公開警卷第55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不公開警卷第79至8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之甲女113年3月21日身體外觀之傷勢(不公開警卷第211至269頁)及驗傷採證光碟(附於不公開警卷證物袋內

，有甲女送醫當日身體檢傷照片)可佐，足見甲女之驗傷結果與其前揭指證內容相符。

2.甲女於113年3月15日經救護車送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急救後，由員警陪同在醫院進行驗傷採證，員警並前往甲女住處採證，採集案發現場之棉棒檢體，並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於案發後將塑膠袋棄置在排水溝內，由消防人員協助撈起後攜回派出所，員警再將案發現場之棉棒檢體、保險套、菸蒂、採自被告棄置在排水溝內之刀刃之棉棒檢體、採自不明柱狀物前端、末端之棉棒檢體、紙巾、甲女身體檢體及甲女唾液，一同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論為：編號D(採自現場3樓房間垃圾桶內)保險套外側微物檢出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另前述證物檢出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亦與被告型別相符；編號2-1(採自刀刃)棉棒(主要型別)、3-1(採自柱狀物前端)棉棒血跡、3-2(採自柱狀物末端)棉棒血跡檢出同一女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甲女DNA-STR型別相符；甲女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6A(大腿內側)棉棒、6B(胸部)棉棒(主要型別)、6C(右臉頰)棉棒、頸部棉棒檢出同一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刑案現場照片(不公開警卷第147至203頁)、甲女之勘察採證同意書(不公開警卷第205頁)、被告之勘察採證同意書(不公開警卷第20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證物清單(不公開警卷第20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2日刑生字第1136042494號鑑定書(偵16118卷第297至30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7月7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27234號函(侵訴卷第143至144頁)可憑。準此，甲女陰道深部之棉棒及3樓房間垃圾桶內之保險套均檢出被告之DNA，與甲女所述被告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為性交行為之證述相符。又自扣案之刀刃、不明柱狀物前端、末端均採得甲女之DNA，佐以甲女於案發後驗傷結果，受有陰道口會陰

處撕裂傷、右下陰道壁及後陰道壁頂端撕裂傷、急性出血等傷勢，堪認甲女於原審證稱被告有以該不明柱狀物插入其陰道一情，應值採信。被告所辯僅與甲女擁抱、親吻及以手指伸入甲女陰道云云，為卸責之詞，無可憑採。

3.經原審當庭勘驗甲女住家門口角度拍攝之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被告有單獨於影片時間21：44：32至21：45：57處走出被害人住處門外(於出門同時並有抬頭與監視器對視之動作)，隨後將被害人住處外原先開啟之鐵欄大門關閉(21：45：03另行截圖)並檢查關閉狀態(21：45：14另行截圖)，嗣於返回被害人住處門口脫下拖鞋準備入門時，復又赤腳返回將該關閉之鐵欄大門開啟之動作(21：45：38另行截圖)」，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侵訴卷第194、196、213至217頁)。足見被告到甲女住處後，確有將原先開啟之鐵門關閉，復又開啟之舉動，與甲女陳述被告到其住處後之行蹤相符，亦可見甲女所述並非子虛。

4.甲女另於113年4月10日至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為特定場所畏懼症的恐慌症、廣泛性焦慮症，醫師囑言：病患近兩週焦慮、恐慌惡化，宜門診追蹤治療等情，有甲女113年4月18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診斷證明書在卷(偵16118卷第305至307頁)，參以社工人員於偵訊時之陳述(偵16118卷第290頁)，可徵甲女於本案發生後焦慮、恐慌惡化，身心受創情形非屬輕微。

㈣被告雖否認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未提及以手指伸入甲女陰道(偵16118卷第23至31、253至258、279頁)，於法院羈押訊問時則供稱：跟被害人撒嬌，抱著她且摸她的胸部及下體，但沒有伸到陰道內(聲羈卷第24頁)，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改稱：手指頭有伸進去甲女陰道(侵訴卷第73、380頁、侵上訴卷第212頁)，被告歷次供述並不一致，其否認以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之辯詞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2.警方於113年3月17日檢視被告身體外觀，於左前臂外側發現

一道已結痂外傷，其餘身體外觀未發現明顯開放性傷口，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被告全身照片為憑(不公開警卷第149、198至203頁)，被告所辯其與甲女扭打因而受傷云云，即顯與上開積極證據不符，無從信為真實。

3.觀諸甲女所提其與被告即暱稱「拂心蓮兒」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甲女於112年8月12日起開始對話，被告於112年8月14日23時20分傳訊「無需擔心，等我還完您錢，我才有臉見妳」，甲女於同日23時24分回覆「倒是什麼時候拿藥給你呀」；被告於112年8月31日1時4分傳訊「明天我去把手機賣掉就可以還掉你的錢了」，甲女於同日1時7分回覆「啥呀，你有錢再還我就好。」；被告於112年9月2日20時19分傳訊「我手機剛賣掉，先還你1000」，甲女於同日20時19分回覆「等你有錢再給我就好，賣什麼手機」；被告於同日20時50分傳訊：「我感恩，也真的喜歡你」，甲女於同日20時50分回覆「我自認為我關心得起，就會去關心一下」；被告於112年9月22日15時39分傳訊「就這樣，我把欠妳的2000元還完，我就可以離開了」，甲女於同日15時43分回覆「喔。好啦！」、「你怪怪的。」、「你一定有什麼好康的事，不讓我知道」等語(不公開偵卷第163、185、213、215、227、233、251頁)，從上開對話內容可知，雖然被告積欠甲女金錢，惟甲女仍與被告互動良好，時常關心被告，故尚難僅以被告與甲女間有金錢糾紛，即遽認甲女於偵、審中所述不實。

㈤綜上，本案事證甚明，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對甲女及被告實施測謊鑑定，以及再次傳喚甲女到庭詰問，本院認為均無必要，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8款所謂「攜帶兇器犯之」，其所稱「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而其所稱「攜帶」，係指持、執、懷、帶而言，該條款規定加重處罰之目的在

於加強保護被害人之生命、身體等安全法益，故在解釋上祇須行為人於實行強制性交犯罪時，身上攜有或持執兇器為已足，並不以該兇器係行為人自他處攜帶至犯罪現場為必要，亦不問行為人取得該兇器之原因為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02號判決要旨)。查被告於本案強制性交犯行所使用之水果刀，雖僅扣得刀刃，然刀刃銳利，甲女並因與被告搶刀之際，手握刀刃，致受有右手手心外傷(長寬約5x1公分)，足認該水果刀係具有危險性之兇器，不論該水果刀係如何由被告取得，被告對甲女為強制性交犯行時既有持用該水果刀，自該當於上述條款所稱「攜帶兇器犯之」之加重條件。

㈡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刑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按刑法第12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86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查被告毆打甲女，拉扯甲女頭髮，並將甲女壓制在地後，手持水果刀，再持紅色毛巾及右手肘勒住甲女頸部，致甲女暫時失去意識後，被告對於客觀上無從反抗、已任其擺佈之甲女，竟仍持扣案之不明柱狀物此一非正常性交所用之物，插入甲女陰道，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所為顯已逾越一般常見之強暴手段，而屬違背人道、使人不堪忍受之惡質性變態凌虐手段無訛，應認係對甲女施以凌虐。

㈢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5款、第8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所犯上開2罪，時間

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以不明柱狀物插入甲女之陰道，並欲強將陰莖插入甲女之嘴部，後因被告無法勃起，且見甲女意識狀況不佳，乃自行撫摸陰莖至勃起後，強行將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抽動至射精，而以上開方式凌虐甲女並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係於密接之時間內，在相同處所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所侵害之法益相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應論以接續犯。至於被告對甲女為強制性交之過程中，導致甲女受有傷害部分，應評價為強制性交罪所實施強暴及凌虐行為之一部，而為強制性交罪所當然包括，不另論以傷害罪。

㈤被告曾因強制性交未遂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經本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24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2年5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所犯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竊盜罪，就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部分，均為妨害性自主犯罪，罪質相同，且本案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程度均較前案嚴重；就竊盜罪部分，罪名雖有不同，但同屬故意犯罪，且本案之犯罪手段、罪質、侵害法益類型均較前案嚴重。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內，即再犯本案2罪，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產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如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所犯2罪之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故就本案所犯2罪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㈥原審以被告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及竊盜犯行均事證明確，適用累犯規定就上開2罪加重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毆打、拉扯頭髮、強壓在地、持水果刀，及以紅色毛巾及右手肘勒住甲女頸部，致甲女暫時失去意識，再將甲女拖行後，以非正常性交行為所用之不明柱狀物插入甲女之陰道，並強將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等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得逞，被告之行為侵害甲女之性自主權，嚴重戕害甲女身心，危及甲女身心健全發展，所生危害非輕，甲女不願意與被告進行調解或和解，甲女、告訴代理人、檢察官量刑主張均請求從重量刑，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企圖湮滅證據，否認犯罪飾詞卸責，未見悔意，迄今尚未和解或賠償損害，於原審自陳智識程度為小學肄業，未婚，之前做臨時工，住單位宿舍，父母在大陸，經濟狀況普通，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之前科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就所犯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量處有期徒刑9年8月，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且就沒收部分敘明：①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竊得外套1件及綠色棉鞋1雙，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就外套及棉鞋去向，被告供稱：我記不清楚，太久了等語(侵訴卷第374頁)，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將上開物品返還甲女，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②扣案之不明柱狀物1支、銀色刀刃1支、紅色毛巾1條、白色紙巾3張、黃色窗簾1片及塑膠袋1個等物，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以上證物都不是我的等語(侵訴卷第373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衡酌上開物品均非違禁物，為日常生活所易取得之物，尚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而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③未扣案之刀柄1個，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刀柄亦非違禁物，為日常生

活所易取得之物，亦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而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④扣案之被害人外衣、陰部疏取物、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陰道抹片、口腔棉棒、口腔抹片、6A、6B、6C棉棒、右手指甲、左手指甲、頸部棉棒、唾液各1件，編號B、C棉棒、編號D保險套、編號E菸蒂、編號2-1、3-1、3-2棉棒、編號4-1紙巾碎片各1件等物，均係供本案作為證據之用，且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對被告犯上開2罪之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其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2罪刑度均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應屬妥適；關於沒收與否之論斷亦無違法或失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以言詞追加起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